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至5樓
承辦人：趙襄蓉
電話：23214261分機：714保規一科：257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9000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公告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110年度批號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為1.6%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0.3%，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點、十一點及第十六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訂

二、金融機構有意申辦110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請於110年12月31日之前，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詳附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110年度批號之辦理期間為3年。

三、授信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109年12月31日之前者，倘該授信額度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規定且尚未動用，授信單位得擇定以110年度批號移送信用保證。

線

四、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不得相互流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劃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4 樓
電話：02-23214261　保規一科：714、283

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申請單位	

一、請由金融機構之總管理機構填妥本表後寄送本基金。

二、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申請案數	申請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第 1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2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3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4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第 5 案	申請該案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_____億元
合計	_____億元

單位名稱及單位戳記	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　　分機